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化交流紀錄表

活動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拜訪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
時間	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：00-11：00
地點	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一路 98 號 1 樓)
人員	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李瑞麒廠長、蔡坤霖組長、張育民高級工程師、蘇恒毅工程師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政風經理杜燕玲、黃炎誠政風專員、黃敏雄外線高級技術專員
重點事項	<p>一、向華亞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本公司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服務內容，以及本公司相關執行成果，期透過意見交流及議題反映，公私協力改善現有政策上問題，促進國家及企業永續發展。</p> <p>二、華亞汽電介紹公司發展策略、經營實績及企業誠信經營理念。</p> <p>三、台北西區營業處針對目前廉政政策方向及議題進行滿意度調查，李廠長分享與本公司業務互動經驗，並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本公司參考。</p> <p>四、李廠長提供建議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 考量北部廠區建廠不易(2024 年預計除役電廠為協和電廠 3、4 號機、通霄電廠 3、4 號機及核三廠 1 號機)，華亞汽電公司(下稱本廠)位於華亞園區，區域電廠重要性為可就近供電，提升電網安全、增加電網韌性，減少南電北送損失；本廠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尚有餘電 142MW，於 2024 年底將有 206MW 餘電，可全力支援台電。</p> <p>(二) 另依電業法第 69 條規定，略以，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…等；訂有自用發電得躉售台電公司之規定，惟目前無</p>

相關的購電方式及購電費率細則可供執行，建議台電公司研議相關購電細則並進行收購。

(三) 上開提議事項希望台電公司採納或向相關政府機關轉達，並將結果回復本廠。



活動照片

本公司介紹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內容及相關執行成果



李廠長分享與本公司業務互動經驗並提供相關建議

